**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**



福财会〔2022〕120号

**关于深圳市明杰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**

深圳市明杰财务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五条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号）第四条、第七条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深圳市明杰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陈杰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步路园岭新村11栋403，邮政编码：518000。

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

DLJZ44030420220083）。

三、许可代理记账资格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此复

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

2022年10月11日